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所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内部环境评价，应当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内部环境的设计及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治理结构是否形同虚设，发展战略是否可行，机构设置是否重叠，权责分配是否明晰，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

制是否科学合理，企业文化是否促进员工勤勉尽责，社会责任是否有效履行等。

风险评估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控制活动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业务控制措施的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

信息与沟通自我评价，应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自我评价。

检查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各项应用指引有关内部检查监督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检查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企业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等。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实施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内部控制评价的职责分工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运行和评价工作，审议和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审阅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代表董事会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审计部代表审计委员会具体组织和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4、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应配合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协助、支持和配合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实施缺陷整改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包括年度评价和日常评价。年度评价是指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对公司某一年度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年度评价为定期评价，在每年年度结束后至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审计部应完成定期检查并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日常评价是指公司在特定时点对特定范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的评价。日常评价一般为不定期评价，根据需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不受检查时间和检查次数的限制。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10%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2%	资产总额的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2、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10%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4、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4、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2、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4、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5、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应当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并追究有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于公司存在的重大缺陷，由管理层负责整改，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的具体负责人，在整改中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按内部控制缺陷清单逐项分析、整改。

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在整改期间公司审计部要对相关部门的整改进行跟踪和指导，形成内部控制整改实施情况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会计师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6-355号）认为：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出具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通电子出具的《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徐国振

\_\_\_\_\_

张 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